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 以及预留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以及预留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以及预留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同意公司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行权事项,关联董事周和平先生、王宏晖女士、向克双先生回避表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131名激励对象以及预留期权第三个行权期66名激励对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分别为2,180,591份以及320,320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1年7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2年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3、2012年2月7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

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公司于2012年2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公司调整后的187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股权激励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12年2月14日为授予日。

5、公司于2012年3月9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公司在向股权激励对象确认缴款过程中，10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动放弃了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相应放弃限制性股票9.1万股和股票期权20万份。鉴于以上原因，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对象人数从187人调整为177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266万股调整为256.9万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575.6万份（不含预留期权50万份）调整为555.6万份（不含预留期权50万份）。公司首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2年3月13日。

6、根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2年6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调整后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33.4万份，每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0.50元；尚未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由50万份调整为75万份。

7、2013年2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向81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75万份，确定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3年2月4日，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8.67元。

8、2013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的议案》和《关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因本次股权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0名激励对象不符合第一期行权条件。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由177名调整为157名,对应的股票期权69.15万份予以注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764.25万份。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股权激励157名激励对象自本次董事会公告之日起至2014年2月14日止可行权股票期权191.0625万份。

9、2013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745.144万份,每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8.04元;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调整为96.46万份,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6.63元。

10、2014年2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所涉及的股票期权份额248.381万份(占全部15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25%)。本次注销完成后,首次已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将调整为496.763万份。

11、2014年3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157名调整为140名,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96.7627万份调整为227.5651万份;同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80名调整为70名,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96.46万份调整为34.112万份。

12、2014年4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818元/股调整为3.788元/股;首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8.04元调整为8.01元;

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6.63元调整为6.60元。

13、2015年4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788元/股调整为3.738元/股；首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8.01元调整为7.96元；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6.60元调整为6.55元。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岗位异动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27.565万份调整为218.059万份，激励对象由140名调整为131名；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34.112万份调整为32.396万份，激励对象由70名调整为67名。

14、2016年5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原激励对象宋润福因岗位调整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故需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和数量进行调整，激励对象由67名调整为66名，对应的预留股票期权3,640份予以注销，经调整后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323,960份调整为320,320份。

二、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以及预留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条件满足的说明

（一）禁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48个月内分四期行权，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时间自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12年2月14日。

预留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激励对象应在激励计划的剩余有效期内分三期行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时间自预留部分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预留股票授权日为2013年2月4日。

综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次行权以及预留期权第三次行权禁售期已届满。

(二) 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 最近3年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激励对象2014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014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31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期权6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行权条件。
4、业绩考核指标满足以下条件： (1) 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较2010年不低于130%； (2) 2014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较2010年不低于70%； (3) 2014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 2014年公司合并报表中营业收入为1,629,187,118.27元，比2010年增长212.73%，高于130%，满足条件； (2) 2014年公司合并报表中净利润为129,466,154.59元，比2010年增长76.21%，高于70%，满足条件；

	(3) 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2.31%，高于10%，满足条件。
5、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015年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9,873,295.2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7,963,882.66元，均高于授予日2012年2月14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70,980,395.69元和67,574,298.54元，且不为负。

注：上述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以及预留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公司董事会就决定实施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已取得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合法授权。

三、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以及预留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来源和种类：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85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为6.44元/股。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数量：

1、首次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期权数量为131名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25%，131名激励对象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总数为2,180,591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份

姓名	职务	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本次可行权数量	占各激励对象获授总量的比例
王宏晖	董事、总经理	151,125	151,125	25%

向克双	董事、副总经理	112,125	112,125	25%
马葵	财务总监	48,750	48,750	25%
王占君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4,125	34,125	25%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127人）		1,834,466	1,834,466	25%
合计（131人）		2,180,591	2,180,591	25%

2、预留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期权数量为66名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40%，66名激励对象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总数为320,320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份

姓名	职务	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本次可行权数量	占各激励对象获授总量的比例
马葵	财务总监	7,800	7,800	4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65人）		312,520	312,520	40%
合计（66人）		320,320	320,320	40%

（四）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日：自本公告之日起至2017年2月14日止的任意交易日。但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五）公司董事会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确定行权日，并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行权完毕后，公司董事会委托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一切相关手续。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以及预留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核实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以及预留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

度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其他行权条件，可行权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以及预留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以及预留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131名激励对象以及预留期权第三个行权期66名激励对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分别为2,180,591份以及320,320份，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以及预留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以及预留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首次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131名激励对象以及预留期权第三个行权期66名激励对象满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同意公司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获授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

七、华商律师事务所就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以及预留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就确定及办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以及预留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等相关事宜获得了股东大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以及预留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等相关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批准程序合法、有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以及预留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条件已经满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以及预留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沃尔核材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以及预留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已满足可行权条件，对应的激励对象、可行权数量、行权价格及行权期限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九、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励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行权专户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使用的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

十一、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来源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方式解决，公司对激励对象本次行权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实行代扣代缴方式。

十二、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对于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十三、参与股票期权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参与股权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十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费用应当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假设本次可行权的共2,500,911份期权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19,455,600.36元，其中：总股本将增加2,500,911股，计2,500,911元，资本公积增加16,954,689.36元。本股票期权计划需摊销总费用973.94万元，其中2012年摊销619.88万元，2013年摊销102.41万元，2014年摊销105.30万元，2015年摊销108.05万元，2016年预计摊销38.30万元。股票期权行权对2016年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7日